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劉瀚方
電話：(02)2775-7565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hfliu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20080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令.pdf、修正條文文字檔.odt）

主旨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以經能字第11120080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 2023/01/31 18:59

工商科 112/01/31



1120023700